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桃園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准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8149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60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7 班，體育班、特教班及資源班 9 班合計 76 班，詳附表二。
- 三、110 學年度本校九年級普通班 22 班，其中一般生 663 人，身心障礙安置普通班學生 19 人(酌減 22 人)，合計編制人數為 704 人，仍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0 人)，本學年度仍爰往例，以 22 班 704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2 人)進行管制。
- 四、110 學年度本校八年級普通班 23 班，其中一般生 719 人，身心障礙安置普通班學生 17 人(酌減 23 人)，合計編制人數為 759 人，仍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0 人)，本學年度仍爰往例，以 23 班 759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3 人)進行管制。
- 五、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 700 人，為維持教學品質，新生以 22 班共 726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3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

肆、實施辦法及辦理方式：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額滿學生轉介至桃園國中(七年級)、會稽國中(七、八、九年級)及青溪國中(七、八、九年級)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市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學生分發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前項所稱之設籍時間，係指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3、證明文件：（下列四者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2)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水費收據、電費收據等)。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及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4、優先入學者：

(1)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2)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4)父母雙亡者。

(5)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109學年度七、八年級在學學生)。

(6)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

(7)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以申請總量管制並經市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 張詠渝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張景惠

校長：

桃園市立文成國民中學 校長 傅瑜雯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如附圖一)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70	70	0	
專科教室	14	14	0	
特殊教育教室	6	6	0	
資訊教室	3	3	0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0	
行政空間	21	21	0	
服務教學空間	2	2	0	
其他	2	2	0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校長室、辦公室、會議室、地下會議中心、警衛室等。 (2)專科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視聽教室、音樂教室等。 (3)特殊教育教室：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資優教室。 (4)服務教學空間：健康中心、教具室等。 (5)109 學年度普通班 67 班，另設有體育班、特教班及資源班 9 班，合計 76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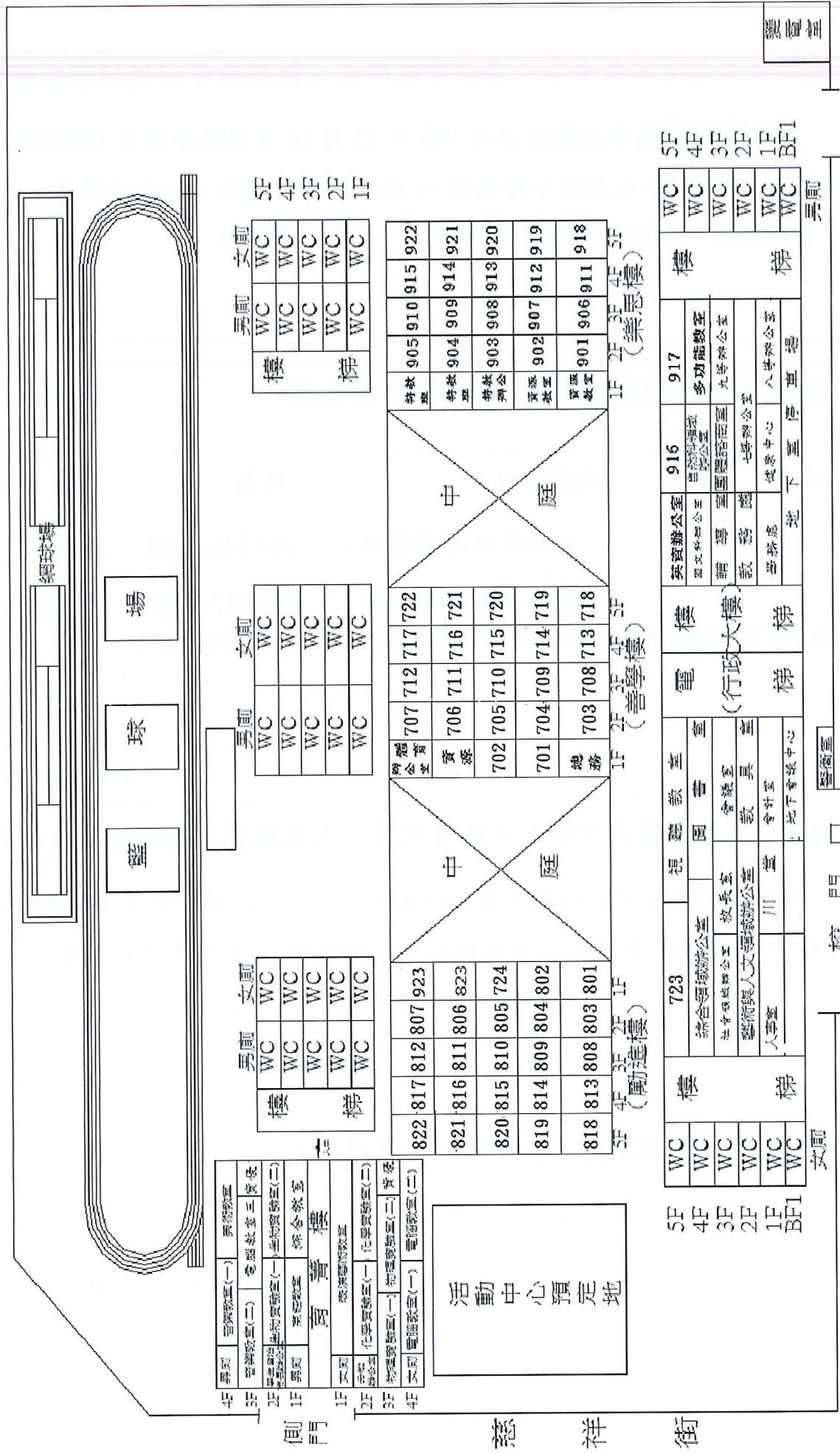
附表二、學校近三年(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七年級	22	701	23	759	22	726
八年級	22	645	22	704	23	759
九年級	22	694	22	640	22	704
總數	66	2040	67	2103	67	2189

附表三、學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七年級	15	446	16	454	17	506
八年級	22	726	15	446	16	454
九年級	23	759	22	726	15	446
總數	60	1931	53	1626	48	1406

圖
面
平
靜
中
臥
圖
文
藝
立
市
圖
桃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七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七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七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55-1496 轉 212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七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七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七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55-1496 轉 212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七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七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七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5-8282 轉 212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七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七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七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5-8282 轉 212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七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七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七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9-2400 轉 212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七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七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七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9-2400 轉 212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八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八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八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55-1496 轉 212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八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八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八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55-1496 轉 212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八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八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八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9-2400 轉 212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八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八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八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9-2400 轉 212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55-1496 轉 212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55-1496 轉 212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9-2400 轉 212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323246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 326-9340 轉 212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03) 339-2400 轉 212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